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9號

原告 魏曜雄

魏增鋒

被告 魏美菊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魏紹乾

被告 魏增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魏鄧梅妹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附表所示之兩造協議分割方式，辦理遺產分割登記。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魏增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魏鄧梅妹於民國111年2月9日逝世，兩造為魏鄧梅妹之配偶及子女，均為魏鄧梅妹之法定繼承人，兩造之應繼分原均為五分之一。然兩造已就被繼承人魏鄧梅妹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111年2月11日達成分割協議，協議內容為附表所示之遺產分歸由原告二人平均分配取得（即各取得二分之一），然被告事後始終不配合原告依上開協議辦理遺產分割登記，為此，爰依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魏鄧梅妹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附表所示之兩造協議分割方式，辦理遺產分割登記。

三、被告魏美菊、魏紹乾答辯略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01 四、被告魏增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五、本院判斷如下：

04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  
06 第1164條所指之分割，非不得由各繼承人依協議方法為  
07 之，苟各繼承人已依協議為分割，除又同意重分外，殊不  
08 許任何共有人再行主張分割；共有物之協議分割，祇須共  
09 有人全體同意分割方法，即生協議分割之效力。又依契約  
10 嚴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由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  
11 立，即應依該契約內容或本旨履行，立約當事人私法上之  
12 權利義務亦應受該契約之拘束。

13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魏鄧梅妹於111年2月9日逝世，兩造  
14 為魏鄧梅妹之配偶及子女，均為魏鄧梅妹之法定繼承人，  
15 兩造之應繼分原均為五分之一。然兩造已就被繼承人魏鄧  
16 梅妹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111年2月11日達成分割協  
17 議，協議內容為附表所示之遺產分歸由原告二人平均分配  
18 取得（即各取得二分之一）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  
19 表、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告三人所簽署之同  
20 意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  
21 17號判決書為證，且為已到庭之被告魏美菊、魏紹乾所不  
22 爭執，而被告魏增祥經受合法通知後，未到場抗辯，亦未  
23 提出任何書狀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為否認，依此，堪認原  
24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25 （三）依上所述，被繼承人魏鄧梅妹之全體繼承人既已於111年2  
26 月12日達成前述之遺產分割協議，準此，原告依系爭遺產  
27 分割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魏  
28 鄧梅妹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附表所示之兩造協議分  
29 割方式，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於法即屬有據。

30 六、綜上，原告依遺產分割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協同原  
31 告就被繼承人魏鄧梅妹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附表所示

01 之兩造協議分割方式，辦理遺產分割登記，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溫苑淳